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3期（总第110-111期）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7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8号)	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9号)	2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12号)	2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14号)	3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16号)	44
【 大事记 】	5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区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和指导我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济宁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城

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分类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可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1.4.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供水设施断供、停供等；连年干旱，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

（2）地震、台风、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4.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2) 取水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供水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 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 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含氯消毒剂严重泄漏等;

(5) 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1.4.3 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正常供水;

(2)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正常供水。

1.5 分级

依据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及人员伤亡等情况,由高至低划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10万户以上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造成30人以上(含30人)死亡。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5万户以上、10万户以下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造成10人以上(含10人)、30人以下死亡。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造成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死亡。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造成3人以下死亡。

1.6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反应速度;实行分类

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高度重视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策略。强化源头管控,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使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我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气象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通供水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2.2 区指挥部职责

区指挥部职责是:

制定安全供水方案,领导和协调供水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协调开展供水设施抢险、排险与恢复重建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组织对重大供水事故的调查处理,核发事故通报、报告;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发布工作;

其他有关安全供水应急的重要事项。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区水务局分管负责人负责，其职责是：

具体负责安全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传达和执行区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在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区指挥部成员、成员单位等联络，及时传达区指挥部的指示。

2.4 区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实施应急供水工作，发现供水设施问题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负责对供水安全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供水中的问题。负责调配供水水源，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进行。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和上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调拨和紧急供应进行协调；负责保障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负责做好应急供水期间送水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中受害人员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支出责任筹集落实供水事故抢险等费用，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做好供水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供水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不包括供水水质），确定污染物种类与污染范围。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满足抢险物资、人员运力需求。

区商务局：负责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桶（瓶）装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并协调做好调配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限制商业企业、洗浴等行业用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供水事故伤员的紧急救援和医疗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情况；负责饮用水水质的卫生监督监测并作出报告。

区应急局：参与供水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供水事故的伤亡职工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等气象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负责供水事故抢修、救援现场的供电保障工作（抢修现场必须具备应急电源发电车接入条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机构，强化对应急供水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落实村委会（居委会）救援物资供应、发放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负责及时通知村（居）民提前储水、节约用水。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通供水有限公司：做好水厂运行及管理工作；加大供水设施巡视巡查工作力度，科学合理调度供水工作；供水设备设施安全出现问题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公司相应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积极排除险情；发现各种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行动小组。

治安交通保障组。由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牵头，主要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围秩序和缺水区域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如突发事件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组织人员疏散。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紧急救治受伤、中毒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员送医院治疗。

污染处置与水质监测组。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及相关专家负责污染源监督管理和监测，协调相关部

门、单位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防止污染源进一步扩大；严密监测水质状况，为应急供水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工程抢险组。由区水务局负责，根据事发现场情况，制定供水设施、设备抢修和维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应急供水组。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水务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供水企业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区自来水供应进行合理调配，在进入应急供水状态时，合理调配洒水车、消防车等为缺水区域村（居）民送水。

后勤保障组。由属地镇街牵头，会同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单位组织抢险物资、设备等，保障应急响应期间物资供应。凡抢险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经区指挥部批准，按照“先征用，后结算；先处置，后理赔”的原则进行处置。

善后处理组。由属地镇街牵头，区应急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应急抢险资金拨付、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家咨询组。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参加区指挥部组织的有关活动及专题研究；参与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预判评估，提出采取应对措施和相关决策的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收集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开展供水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水质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供水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供水企业可通过对整个供水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获取异常供水信息；

（2）区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

门，可通过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区水务局可通过市长热线、供水监督电话等途径获取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可通过日常饮用水水质的卫生监督监测情况获取异常水质信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污染源事故信息。

（4）通过区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5）各水源地管理单位通过日常巡查、水质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通过日常监管渠道、群众举报或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事件变化趋势。必要时，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事件经核实属实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

3.3 监控网络

（1）供水水源监控：应急响应期间，区水务局负责每天报告水源水量情况。

（2）水源水质监控：应急响应期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水质的监控，每天报告水质情况。

（3）供水连续性监控：由区水务局负责，并及时报告城区供水情况。

3.4 预警级别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相应地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4.1 预警级别标准

①I级（红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况，可视情发布I级（红色）预警：发生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经研判，可能造成10万户以上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

②II级（橙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况，可视情发布II级（橙色）预警：发生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经研判，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10万户以下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

③III级（黄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况，可视情发布III级（黄色）预警：发生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经研判，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

④IV级（蓝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况，可视情发布IV级（蓝色）预警：发生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经研判，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村（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

3.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和其它方式进行。

I级（红色）、II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发布。

3.4.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并及时组织发布。

3.4.4 预警响应行动

区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和有关规定，明确进

入预警的相关成员单位、程序、时限、方式、渠道、要求和落实预警的监督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各成员单位可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①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②必要时，及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警告和劝告；

③根据需要，对供水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④组织开展供水调度，做好使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必要时调度备用水源；

⑤组织有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⑥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3.4.5 预警解除

一旦突发事件风险消除，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及时解除预警，中止预警响应行动，并及时组织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各镇街、相关部门及管理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按照实际情况，先期处置可以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及时抢救生命，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就近送入医院抢救；同时，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实行日夜值班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警告或者劝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紧急待命状态；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等。

4.2 指挥协调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并报告指挥长，经指挥长同意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同时，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召开指挥部第一次会议，指挥长宣布启动安全供水应急预案，通报事故情况，通知区指挥部成员立即

到位并开展应急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与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发生镇街,供水部门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和应急情况。

(3) 区指挥部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提出供水应急处置等方案,区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4) 供水应急处置期间,引发供水突发事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救援,在抢救救援和事件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守。

4.3 应急抢险和救援

(1) 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直到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对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援,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2) 有关部门、单位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按照政府应急指令和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 供水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供水影响的群众和单位,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保护现场,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和收集证据。

(4) 主要抢险救援措施

①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②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应立即停用受污染水源,及时启用备用水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现场监测水质污染情况,尽快做出水质分析报告,决定采取的措施。若系严重污染,危及供水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立即停止取水。

③发生供水主管道、供电线路遭受意外等破坏事故的,区指挥部组织属地镇街和公安、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应急抢险工

作。

④出现水源枯竭或水源水量不足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水务部门开展应急水源调度,确保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水的,应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安排送水车,或桶(瓶)装水供应,保障群众基本饮水需求。

4.4 按照事件分级进行应急响应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分类分级响应。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

4.4.1 II级应急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级),由区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报市政府备案。

(2) I级响应行动

①指挥长到位

区指挥部指挥长在区水务局会商室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②会商报告

指挥长主持会商,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决策部署,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③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指挥长按照应急预案下达命令。

④进驻现场

指挥长指派有关负责人或者亲自和专家组进驻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⑤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或区政府的帮助和支援。

⑥信息报告

将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政府汇报,按程序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

4.4.2 II级应急响应

(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I级），由区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报市政府备案。

(2) II级响应行动

①指挥长到位

区指挥部指挥长在区水务局会商室进行指挥决策。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②研究部署

指挥长主持会商，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向区政府汇报。

③下达命令

根据上级指示及会商结果，按照应急预案下达命令。

④现场指挥

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⑤信息报告

将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政府汇报，按程序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

4.4.3 III级应急响应

(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III级），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报区政府备案。

(2) III级响应行动

①副指挥长到位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区水务局会商室负责指挥。

②会商研究

副指挥长召集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会商结果，副指挥长按照应急预案下达命令。

③现场指挥

副指挥长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④信息报告

将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4.4.4 IV级应急响应

(1) IV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一般（IV级）响应。

(2) IV级响应行动

①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区水务局负责指挥，向供水公司部署任务。

②根据情况，召集有关部门、单位会商，分析时间情况，实施供水抢险指挥。

③密切关注事件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研究工作对策。

④将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4.5 应急结束

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或威胁得到控制和消除，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供水恢复正常时，由应急响应启动部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

5 恢复与重建

5.1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牵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及时开展工作，尽快修复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5.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启动、决策、指挥、处置、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在应急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一般、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政府。

5.3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供水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

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按规定组织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5.4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延误、妨碍应急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通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现场工作组工作地点设在事故发生地，现场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区指挥部派遣的相关人员组成，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保证相互间信息传输的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及办公室等有关人员应保证随时接受应急事故信息和及时准确传达区指挥部的指示，区指挥部成员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6.2 人力物力保障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工作。区防汛抢险队、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急救中心等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调遣。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区人民武装部、武警支队负有参与和支援抢险救灾的义务。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省、市、区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3 物资财力保障

应急工作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区水务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邻县（市、区）和济宁市级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6.4 医疗卫生保障

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措施，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同时要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5 交通管理保障

为做好处置供水突发事件运输保障工作，由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区分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6 治安维护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镇街和公安机关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7 信息通信保障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与区指挥部之间

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8 科学技术保障

成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

由区水务局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并针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供水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培训

区水务局及供水企业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布供水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学校普及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区水务局、供水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向水务系统及相关单位职工提供供水应急培训和知识讲

座。供水安全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7.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计划，主动组织应急队伍与各应急成员单位进行演练和协同演习。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供水应急相关部门、单位干部群众参与，提高防范处置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同时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等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供水企业应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应急预案及实施细则，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2023年2月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兖州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提升政府应对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保证公路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济宁市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

1.3 事故分级

1.3.1 定义及分类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列入国家或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基础设施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3.2 事故分级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事故、重大（II级）事故、较大（III级）事故和一般（IV级）事故。

（1）特别重大（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事故：

-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②100 人以上重伤；
- ③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④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2）重大（I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II级）事故：

-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②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③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④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3）较大（II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III级）事故：

-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②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一般（IV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IV级）事故：

-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 ②10 人以下重伤；
-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管辖区域发生的一般以上级别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

和减少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全面提高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4) 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加强部门协作，整合行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发挥政府各部门、公路工程项目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最大程度发挥应急救援效果，有效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预防和减少二次事故。

1.6 预案体系

(1) 区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政府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2) 公路工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制定的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项目预案”）。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应急预案（含现场处置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风险特征等，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编制合同段施工应急预案（含现场处置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指挥机构

兖州辖区内发生一般以上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区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8 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领域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路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兖州供电部、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部署要求。

(2) 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3) 决定启动和终止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状态及应急响应行动；决定其他应急相关重大事项。

(4) 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单位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视情成立临时党委，总指挥兼任党委书记

记。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各应急工作组间的信息沟通，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向市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相关信息；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等共同配合。

(2) 抢险救援组。对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措施；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搜救行动。

由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共同配合。

(3) 医疗救护组。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共同配合。

(4) 治安维护组。负责突发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共同配合。

(5) 新闻宣传组。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

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共同配合。

(6) 环境监测组。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气象局配合。

(7) 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及装备的供应及运输工作；负责维护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8) 善后工作组。负责事故现场清场和撤离，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

2.4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区政府及有关牵头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 组织划定突发事件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5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配合本地应急组织机构进行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2.5.1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本项目应急组织机构，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并组织本项目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宣传工作；负责联络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单位，协助项目施工单位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组织、协调、落实各参建单位用于应急抢险救援的物资、设备和人员，听从主管部门指挥，配合应急、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开展现场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向交通、应急、综合执法、公路等部门报送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等工作，开展应急总结及组织恢复重建工作。

2.5.2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和衔接性的本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建立本合同段应急组织机构，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每年至少组织本合同段员工开展一次及以上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紧急救援时，应及时向交通、卫健、应急、综合执法、公安、公路、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报告请求；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重建工作。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桥梁和水上结构工程，以及存在潜在危险的作业区（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存在有害气体突出的施工环境），项目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向操作人员进行专项方案的宣贯和交底工作。施工单位对准备进入上述作业区的操作人员进行风险告知。

当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现场互救，并采取措施加强本合同段安全防范。

2.5.3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总体应急预案，建立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参与项目的应急演练，对现场监理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各施工单位的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监督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实施；开展日常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进行重点巡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发现事故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审核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到位以及应急知识培训情况，参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2.6 专家组

指挥部负责组建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是由公路工程领域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督、法律、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临时咨询机构，为公路工程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其主要职责如下：

（1）开展公路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工作，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拟定公路工程应急管理制度与预案；

（2）提供公路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持；

（3）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预测事态发展趋势，研究事故救援和处置办法，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和提出恢复重建方案等相关建议；

（4）负责对事故应急总结评估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分析

大型桥梁工程施工中的深基础开挖、高墩浇筑、梁体预制或现场浇筑等各分项工程可能存在有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等风险；

模板施工中由于模板对拉螺杆存在质量缺陷，模板安装或拆除时，由于配合失误或违

规作业会发生坍塌、物体打击等；

混凝土工程施工作业由于登高梯具或作业平台的强度不足，稳定性不够，作业面未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置不合理，脚手架搭设缺陷等，会造成人员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

设施的安装及拆除由于施工方案存在缺陷、人员违章作业等原因，容易发生坍塌、物体打击、人员触电，起重作业可能造成起重伤害。

3.2 信息监测与分析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转发给各建设单位，并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建设单位在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给各施工、监理单位，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2.1 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可能诱发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台汛、风暴潮、冰雹、暴雨、雪等恶劣气象以及滑坡、洪流等不良地质灾害）信息；施工管理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造成事故发生的其他信息等。

3.2.2 信息来源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预报信息；交通、综合执法、公路等部门提供的可能引发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其他机构及事故有关方提供的监测信息。

3.2.3 信息分析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分级，初步确定预警级别。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确定

根据事故（险情）可能影响的范围及严重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红色为最高级。

（1）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突发事件

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突发事件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2）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事件时；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3）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事件时；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4）蓝色预警（Ⅳ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事件时；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3.3.2 预警行动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得到的自然灾害类或施工安全事故类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本行业的建设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调整施工计划，提前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增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各项预防工作；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在日常施工管理中，施工单位要结合施工条件，认真分析工程特点，摸清重大危险源的确切状况，并加以跟踪、监测、监控和预警，变事故处理为事故预防，及时发现排除施工安全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3.3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警信息后，经过分析、核实、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区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事态的发展情况，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级别，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提出调整或解除预警建议，经批准后，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并终止相关措施。

（1）红色或橙色预警：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和解除。

（2）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发

布和解除。

(3) 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发布和解除。

跨行政区域或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报市指挥部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和性质、预警起止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区域（场所）、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自防自救措施及发布部门等。

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第一时间（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初报的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名称；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中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4.1.2 续报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公路主管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

属于一般事故的，应当在 30 分钟内将基本情况电话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在 1 小时内报书面情况。跨行政区域或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和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行业部门、单位要在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分别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行业对应部门；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事故初步上报的口径。

属于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当在 20 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在 4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和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行业部门、单位要在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分别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行业对应部门；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事故初步上报的口径。

接到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事发地镇街要迅速核实，20 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区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街配合处置，区指挥部采取以下 IV 级响应措施：

根据本预案，区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各工作组进驻现场。

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应急救援，听取事发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各工作组的救援情况汇报。

制定救援方案，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伤员救治、秩序维护、群众转移等工作，及时抢修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开展环境监测，控制污染扩散。

必要时，及时协调各方救援力量支援。区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各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组织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救援信息。

及时向区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

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指挥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执行指令，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3）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指挥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在国务院、省政府的领导下，执行指令，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府立即按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交通、卫健、应急、综合执法、公安、公路、消防等部门、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抢救受害及受困人员，保护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严防次生事故（灾害）发生。

4.3.2 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项目施工单位应按规定上报事故，并立即启动本合同段应急预案。在交通、卫健、应急、综合执法、公安、公路、消防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项目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听从指挥，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

作。

4.4 信息发布

重特大、较大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上级指挥部负责；一般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区指挥部负责。

4.5 响应升级

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进一步扩大，达到更高级别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经研判，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上级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升级。

4.6 响应终止

应急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符合下列条件应急终止：

- （1）险情排除；
-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危险隐患排除等）已结束；
- （3）被困人员安全离开事故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设备和物资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法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2）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救助。

（3）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作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区政府。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5.3 恢复重建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公路工程应急救援队伍采取“专兼结合、联动反应”的机制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公安、消防、工矿、应急抢险、医疗急救等队伍是社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是项目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应按照有关规定调动使用。

6.2 装备保障

(1)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常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3 技术保障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技术专家力量。

(2)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先进经验，随时为处置可能发生的公路工程突发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6.4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财政列入预算。

6.5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公路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的通信保障和信息管理系统，保障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的通讯畅通，保障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有效传递。

6.6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组织调度医疗卫生人员、设备和物资力量，负责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心理

干预等工作，保障应急医疗救护。

7 监督与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预防及应急知识的宣传，对应急预案进行宣传、讲解，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

7.2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以保证本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

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结合本行业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

8 附则

8.1 其他要求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8.2 奖惩责任

对在公路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

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023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区公路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信息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事故快讯和应急救援信息；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全区公路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本行业领域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上报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设备的运输；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故中受损道路、交通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公路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协助做好事故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三大类）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预案演练；掌握事故地周围的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安全隐患情况；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做好受突发事故影响应急通信协调保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事故受害人及家属提供救助保障工作；组织慈善组织、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援捐赠活动；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原则，做好突发事件中的区级资金保障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文旅部门职能范围内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旅行社团客运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上报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故中受损道路（含职责范围内交通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地点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与评价，应急处置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次生事故；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事故周边地质灾害调查，承担事故地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协助统计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和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处置事故地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公路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上报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故中受损道路、交通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

救；搜救公路工程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并转运到安全地点，移交给医疗救护人员；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管制、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交通管制和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职责范围内交通设施抢修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等有关事宜。

区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事故救援行动提供气象服务和专家咨询。

兖州供电部：负责对供电区域内采取断

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设置应急照明等措施救援，为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迅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机动力量，做好区域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专业队伍；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事故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事故伤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事故伤害和造成的损失扩大；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相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

3.2 报告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先期处置

4.3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4.4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5.2 补偿和补助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6.3 医疗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负责全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区内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先期处置等工作。下设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区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区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 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 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 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等参

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 社会稳定组：由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

3 监测、报告、预警

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管部门;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 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 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 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同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卫生健康局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应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 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接到报告后, 应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 初步认定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 区市场监管局应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区市场监管局立即组织人员, 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 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区政府接到报告时, 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必要时, 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市直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 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 主要包括事件名称, 事件性质, 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 事件的发生时间、

地点、影响范围, 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 已经采取的措施, 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 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 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 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 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 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 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 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 涉及国家秘密的, 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 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 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 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二级预警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三级预警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四级预警由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 有可能发生 I 级(特别重大)药品安

全事件；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4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市级层面发布的三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5 四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 （1）做好启动Ⅳ级（一般）响应的准备；
- （2）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 （3）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 （4）发生事件的地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 （5）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 （6）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级层面负责。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市场监管局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市场监管局应立即协调区卫生健康局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涉事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涉事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单位的调查及相关处置，报请省药监局（或省药监局区域检查分局）实施。

4.3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照国家和省、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Ⅳ级（一般）应急响应

4.4.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Ⅳ级（一般）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Ⅳ级（一般）趋势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4.4.2 响应措施

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

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和经营使用单位所在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本辖区外经营使用单位或产品的，视情况与辖区外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需要召回药品的，报请省药监局（或省药监局区域检查分局）组织药品生产环节紧急召回相关药品，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应急响应的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5.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5.2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济宁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5.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5.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

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全区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区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

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可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参照《济宁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修定，并报济宁市市政府备案。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济宁市兖州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

（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Ⅱ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Ⅲ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

(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 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Ⅳ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 其他一般的药品安全事件。

注: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台港澳人员的处置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

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先期处置及治安维护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本级财政承担的

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订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奖励等政策。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理；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优先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区商务局：指导全区应急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消费品的商业储备工作；负责区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消费品商业储备的组织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行政审批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做好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烟花爆竹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兖州区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兖州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响应救援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发生的，超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企业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济宁市兖州区喜庆烟花鞭炮经营站储存仓库位于新兖镇，距村庄最近距离 580 米。仓库占地面积约 22374 平方米，包括 4 栋 1.3 级仓库，建筑面积为 2385 平方米，限药量为 23850kg。设有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点 8 家，位于新兖镇、大安镇、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可能发生事故的主要场所及事故后果：

（1）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以爆炸冲击波和爆炸碎片的形式，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严重的伤害和破坏，导致群死群伤。

（2）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烟花爆竹制品发生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包括火灾、抢险过程建筑物倒塌、事故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烟花爆竹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3）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水平和救灾能力。

（4）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救援队伍、物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配置，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济宁市兖州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区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负责人

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

（1）现场抢险组：由总指挥指派的负责人任组长，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抢险队伍以消防救援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召开参与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亡人员、灭火、排险等）；迅速确定事故涉及烟花爆竹数量、波及范围，向区指挥部

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相应建议；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区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必要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监测；在事故抢救结束，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向区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2）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应急局、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参加。根据区指挥部安排，组织新闻媒体发布烟花爆竹事故新闻稿件；对接新闻媒体，指导协调涉事部门做好事故信息发布；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组织治安、交警、当地派出所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根据需要，在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运输秩序；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安全保卫工作；确认死亡人员身份等。

（4）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相关业务人员为主，当地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对受伤人员实施有效的救治，组织专家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出现大量危重人员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并组织专家做出伤害程度的判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6）后勤保障组：区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科室（队室）和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相关业务负责人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提供应急

救援人员食宿及饮水保障。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经营、燃放、运输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2) 按照各自职能分级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

(3) 烟花爆竹经营、燃放、运输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有关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并定期将事故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事故分析预测报告报区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 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

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增加伤亡人数。

3.2.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1) 红色、橙色或黄色预警：区指挥部及时转发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的预警信息。

(2) 蓝色预警：由区政府或区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1) 初报。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接到事件报告后，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在 20 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5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3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初报的内容：

① 事故发生时间、单位、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② 事故类别；

③ 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 续报。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区政府值班室要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济宁市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

(3) 虽未达到上报标准，但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

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要按照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规定上报。

(4) 接到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20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5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续报的主要内容：

- ①人员伤亡；
- 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
- ③事件重大变化情况；
- ④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 ⑤检测评估最新情况；
- ⑥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区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②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

4.2 响应分级

本预案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人员伤亡数量以及事故现场救援处置难度等信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严重程度由大到小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

IV级响应：事故现场无人员被困，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立即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按照分工开展科学有序救援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及情况。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部署。

III级响应：事故现场1人被困，未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安全撤离，立即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按照分工开展科学有序救援工作。分管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

告应急救援进展及情况。认真落实市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及部署。

II级响应：事故现场2人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接到事故信息，立即启动本预案，按照本预案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按照分工开展科学有序救援工作。区长和分管副区长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应急救援进展及情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

I级响应：事故现场3人以上被困，已出现较大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接到事故信息，立即启动本预案，按照本预案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按照分工开展科学有序救援工作。区长、分管副区长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请求上级政府增援。

4.3 先期处置

(1)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启动相应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 控制事态发展,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 并向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 实施交通管制, 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 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 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 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 有效进行救援处置, 严防事态扩大。

(4)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 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 启动响应。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当服从统一指挥, 全力做好救援工作。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及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4 应急处置要点

(1) 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 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突发、迅速、冲击波强, 以爆炸燃烧为主, 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 密切监控事态发展, 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2) 及时救治事故受伤人员, 设置警戒线, 划定安全区域, 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 维持现场秩序。

(3) 查明危险源,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设置警示标志, 严禁一切火源、电源, 防

止静电火花, 对未爆炸的爆炸物进行排除和转移, 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 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 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 向受灾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4.6 现场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 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4.7 抢险救灾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组织救助和救治受灾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实施救助; 及时有效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 实行交通运输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向受灾人员提供安置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并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7.1 指挥与控制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突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全面掌控现场情况。

4.7.2 人员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抢险组应急救援人员及有关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 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 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 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区指挥部, 救援队伍负责人、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根据需要, 区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2) 遇险人员救护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

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时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移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救护。

(3)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爆炸的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事故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物品，采用简易有效措施自救互救。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防护等。

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8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以及有关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信息。

一般事故由区政府或区指挥部发布；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依据《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4.9 应急结束

4.9.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获救，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区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4.9.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区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立即勘查，核实受损情况，向购买保险的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和受灾人员支付保险金。

5.3 调查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区应急管理局适时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及调查报告结果。

5.4 应急总结

应急结束后，应将应急救援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整理归档，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按程序上报。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6.2 队伍保障

(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烟花爆竹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2) 政府救援队伍。区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区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区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3 物资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区级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区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

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技术保障

区应急局应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应当参与起草本地区的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方案工作，并不定期地组织交流和研讨。建成数字化预案及应急辅助系统，实现预案数字化、结构化、逻辑化。借助三维应急模拟演练系统在三维场景中构造事故情景并应急任务进行干预和控制，结合移动应急管理系统融合演练协同信息，使得模拟演练可以“虚实结合，以虚务实”，从而达到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完善准备的目的。

6.5 资金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区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7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8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运输、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运输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部门和烟花爆竹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

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应急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应组织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的处置能力。烟花爆竹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培训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7.3 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烟花爆竹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情况报主管部门和区应急局。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4 奖惩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出现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妨碍突发事件处置等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兖安字〔2022〕10号）关于济宁市兖州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3年3月2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14号

新兖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煤矿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煤矿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

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

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范围内县属煤矿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统矿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
-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
-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 （6）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县属煤矿（大统矿业），与《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

2 矿井概况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隶属曲阜市天安矿业集团。大统矿业位于兖州煤田西北边缘，东部与兴隆庄井田相邻，南部与杨村井田相邻。矿井井田面积 12.5225km²，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21 万吨/年，2006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39 万吨/年，单班限员 100 人。

矿井现开采九采区 3 层煤，采深-150~-240m。矿井布置东翼采区、九采区两个采区，目前东翼采区无采掘活动，九采区布置一个 F9305 综采工作面，一个 F9306 安装工作面，一个九采二号支架存放硐室掘进工作面。

矿井为低瓦斯矿井，地温 23℃，矿井水文地质为中等类型。九采区开采的 3 煤层属自燃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Ⅱ类，最短自然发火期为 60 天。九采区开采的 3 煤层煤尘具有爆炸性，煤尘爆炸指数 35.64%。

2.1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县属煤矿（大统矿业）井下存在的危险及有害因素主要有：煤尘、瓦斯、水害、火灾、机电运输、顶板等，有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潜在危险性。

区应急局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县属煤矿的安全监管，特别抓好对煤矿“一通三防”、“防治水”的监控，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挂牌跟踪督查制度。煤矿要加强危险源和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控和治理，建立健全有关监控监测设备，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和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发生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济宁市兖州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全面领导县属煤矿（大统矿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局负责协调县属煤矿（大统矿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职责见附录。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分管负责人；新兖镇主要负责人；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联通公司兖州分公司、移动公司兖州分公司、电信公司兖州分公司、铁塔公司兖州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裁）；矿山救援队伍指挥员

3.2 区指挥部工作组

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舆情工作组、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家属接待组、技术专家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1）人员组成

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有关负责人；新兖镇相关负责人

(2) 主要职责

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拟定、发放会议纪要；负责会务工作；上下内外联络、沟通、协调；负责各组工作调度并编发工作简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负责制定指挥部各项工作制度，包括：工作会议、工作调度制度、报告请示、信息发布、沟通协调、值守、保密、工作纪律等制度；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2 现场救援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新兖镇镇长、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大队长、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裁）

成员：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监部门负责人，大统矿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技术负责人等

(2) 主要职责

对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协调调动矿山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施工队伍、救援装备参加救援；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协调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对救援过程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指导，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存在风险，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现场救援调度值班安排和记录，定时、定期调度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统计汇总各项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和填绘救援工作形象进度图表；每天组织召开两次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听取现场救援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安排下步工作，并向指挥部例会汇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制定应急救援结束后恢复生产计划及安全措施；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工作机制

①会议机制。每天定时召开会议，听取救援工作情况汇报，传达贯彻指挥部指令，研究救援工作中重大情况，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交专家组会商，形成实施意见后组织实施。

②临时决断机制。在现场实施救援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井下现场能随机决断的随机决断，重大问题提交救援组会议研究确定，涉及技术方面的问题，请专家组会商提出意见后报救援组会议决定组织实施。需提报指挥部决定的重大事项，救援组会议决定后立即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③井下救援机制。实施井下救援时，井下设立救援基地，井上井下协调联动，井下救援高效协同。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救援组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

3.2.3 医疗救护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员：济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主要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办主任、济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负责人

(2)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协调省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确定伤员救治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4 舆情工作组

(1) 人员组成

组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区委网信办负责人；区委宣传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相关负责人；新兖镇相关负责人；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门负责人等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相关科室；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统矿业党群工作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

(2) 工作职责

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看线上线

下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5 保卫工作组

(1) 人员组成

组 长：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委

副组长：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治安、特警、交警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新兖镇相关负责人，大统矿业相关工作部门等

(2) 工作职责

分析研判形势，做好全区警力调配；做好现场及周边管控工作；做好事故单位办公楼大门及楼层保卫工作；维护好事故单位大门秩序，及时疏散围观群众；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分流，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协调大型救援车辆的引导、疏通、通行等工作；做好城区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家属稳控工作；做好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维修工作；加强与其他各工作组的密切协作配合；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6 后勤保障组

(1) 人员组成

组 长：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新兖镇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新兖镇有关人员，大统矿业及其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联通公司兖州分公司、移动公司兖州分公司、电信公司兖州分公司、铁塔公司兖州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2) 主要职责

做好救援物资、物品供应保障工作；做好救援办公、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救援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做好救援人员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7 家属接待组

(1) 人员组成

组 长：新兖镇镇长

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新兖镇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遇险（难）人员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大统矿业及其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等

(2) 工作职责

做好遇险（难）人员家属接待工作；制定遇险（难）人员家属安抚善后工作方案和流程；劝慰、安抚、稳定遇险（难）人员家属，配合救援工作；配合做好生还人员的医疗、护理乃至康复工作；协调做好支付赔偿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户籍所在镇人员接待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8 技术专家组

(1) 人员组成

组 长：区发展改革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大队长；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地质专家；兴隆庄煤矿、古城煤矿、新驿煤矿、大统矿业总工程师及相关专业专家；如有需要可聘请其他专家

(2) 主要职责

根据发生事故的种类（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确定有关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成立技术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报告

4.1.1 快报与续报

大统矿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煤矿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采取电话快报和书面上报相结合的方式，30分钟之内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区发展改革局和区应急局，同时报新兖镇政府。60分钟内将事故初步核实的概况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发展改革局和区应急局。2小时内书面详细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与舆情等情况。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和新兖镇政府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汇报。同时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按照规定分别向上级部门汇报。

(1) 电话快报主要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 书面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及其他）；
-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入井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 ⑤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告，每日 12:00 前（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相关信息。遇到紧急事件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新兖镇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4.2 预测与预警

4.2.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煤矿根据自身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煤矿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

区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对收集到的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及时向区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和相关部门报告。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

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4.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1 预警级别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橙色或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 蓝色预警：由区应急局发布和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区政府对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立即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一级响应：发生预计可能造成 2 人被困或死亡，或者 7—9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区政府决定启动。

二级响应：发生预计可能造成 1 人被困或死亡，或者 4—6 人重伤，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区政府决定启动。

三级响应：发生预计可能造成 1—3 人重伤，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区政府决定启动。

四级响应：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区应急局决定启动。

5.2 响应程序

5.2.1 先期处置。大统矿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

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3) 根据需要请求兖矿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兴隆庄煤矿矿山救护队、古城煤矿矿山救护队、新驿煤矿矿山救护队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2.2 启动响应。区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 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4)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7) 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临近县（市、区）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8) 如有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的，事故等级提高的情形，及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报告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启动市应急救援预案。

5.3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尽快安全撤出人员，并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二是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消除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三是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和救援计划；四是条件具备时，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援基地。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救援组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装设直通地面现场抢险组的电话；五是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5.4 信息发布

由现场救援组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报区指挥部。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5.5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条件为事故现场得以有效控制，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和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由现场救援组报区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相关部门、新兖镇、大统矿业及其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抚恤和进行伤残评定；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出具救援报告。新兖镇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

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煤矿企业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2 保险保障

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15 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新兖镇也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局和大统矿业必须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设立专用和传真电话，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与处置制度，保证通讯信息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大统矿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如不具备单独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保证充足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医疗救护队伍主要利用兖矿新里程总医院（大统矿业已与医院签订应急救护工伤及技术服务协议）、济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大统矿业的医疗队伍。

7.3 应急专家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和大统矿业要按照煤矿事故类型，建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库，定期补充更新，并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由区指挥部向市能源局提出申请，调集外部应急救援专家。

7.4 应急装备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兖州区范围内煤矿专业救援队伍储备、煤矿设备物资库、大型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信息库，包括应急物资设备类型、

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物资设备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或者需要特殊救援装备时，由区指挥部在辖区内调拨，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装备物资及时到位。装备物资仍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时，由区指挥部向上级申请。

7.5 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大统矿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建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投入，应急经费不足时，由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和区政府协调解决。

7.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区交通运输局及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及新兖镇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8 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评估与修订

区应急局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区政府备案。

8.2 预案宣传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

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培训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部门各单位责任人和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公共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灾害的能力。

8.4 预案演练

区应急局应根据大统矿业事故类型，定期

组织对本预案进行模拟演练，并督导大统矿业按照国家、省、市演练要求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工作，矿山救援队伍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模拟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录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023年3月22日印发)

附录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助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协调调动其他三家省属煤矿应急物资和队伍参与救援，协调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协调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做好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配合新兖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地质类应急救援专家。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指挥部组织调动运输工具。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医疗救护和

检测检疫、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应部门、机构、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和舆论监控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调涉及民爆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新兖镇：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救援物资、物品供应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大统矿业做好遇险（难）人员家属接待工作。

联通公司兖州分公司、移动公司兖州分公司、电信公司兖州分公司、铁塔公司兖州办事处：保障事故煤矿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通讯畅通。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兖州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旅游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宁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突发事件的范围和分级

1.4.1 突发事件的范围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患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航空、陆路交通运输事故，导致重大游客伤亡事故灾难；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及场所、文化活动中的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露，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卫生以及群体性食物中毒。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抢劫、暴乱、绑架等重大刑事案件，恐怖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特殊旅游项目安全事件：高空、涉水、滑雪安全事故。

1.4.2 突发事件的分级

参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旅游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根据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①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A：文化市场

a.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b.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B：旅游活动

a.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b.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c.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②重大突发事件

A：文化市场

a.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b.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c.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3人

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

B：旅游活动

a.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b.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c.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③较大突发事件

A：文化市场

a.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b.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c.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d.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B：旅游活动

a.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b.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c.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一般突发事件

A：文化市场

a.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b.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c.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1人以上重伤或者3人以上轻伤的；

d.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e.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辖区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f.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B: 旅游活动

a.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b.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c.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最大限度降低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3 快速反应，科学高效。通过社会力量有效快速应对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先进应急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重要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化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准备。

1.5.5 科技支撑，依法管理。充分运用应急信息化平台，发挥智慧救援体系作用，依法依规快速处置。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区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区长担任总指挥，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区委政法委、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外事服务中心、区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有关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值班电话：3412632，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上报，分析研判和预案启动，协调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上传下达，承担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负责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依法对文化和旅游活动实施安全监管；指导事件发生地派出所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的维护，依法处置事件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指导属地派出所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配合当地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置危及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保障、资金拨付及绩效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施救所需房屋建筑施工领域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配合指导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抢险；指导因灾毁损坏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等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航空、公路、公共交通等相关单位及时疏散人员。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查、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参与突发事件情况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善后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指导烈士纪念设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烈士纪念场所工作人员及观览人员快速疏散。

区应急局：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参

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区级救灾物资的调拨；参与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市场经营秩序；提供突发事件用以抢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

区外事服务中心：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区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次生、衍生等灾害事故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监测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其防御指引，承担气象监测信息和气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时，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委派。现场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单位 and 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是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治安、交通运输、卫生、经费等保障；召开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抢险救援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专家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查明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拟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

实施经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警戒疏散组：由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事件发生地派出所和交管所等部门与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安全保卫机构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撤离，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现场保护和警戒，现场秩序和交通秩序的维护；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通行需要。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和指导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社会维稳组：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委宣传部、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等部门和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严厉打击借机聚众闹事、利用网络媒体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指导当地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受害人员及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依法处理相应善后工作；采取相关措施组织恢复正常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等部门和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相关部门及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

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专家指导组：由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咨询、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法律救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出对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各镇街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在行政区域内开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根据我区实际，对文化、旅游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1A 级旅游景区易引发公共卫生、拥堵、踩踏等事件

主要风险：随着节假日接待人次的逐年增多，A级旅游景区高峰期游客量超载运行，发生公共卫生、拥堵、踩踏、消防安全事件也在增多。特别是A级旅游景区室内场馆人群密度高，空气流通有限，易引发公共卫生问题。

3.2 旅行社经营单位如因组织失当，易造成交通等意外事故

主要风险：部分旅游经营单位易因活动组织失当、防范设施缺项、运营管理漏洞、应急响应迟缓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个别旅行社，如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业务、擅自变更行程，易造成旅游交通等意外事故。

3.3 文博、文娱场馆、场所种类繁多，不确定安全风险因素时刻存在

主要风险：文博单位、文博场馆、文化场馆（站）、网吧、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都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如因管理经营不科学、经营管理者思想麻痹、消防设施不完善，易发生火灾、触电等不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研判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及特殊旅游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收集研判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要文旅活动信息，以及热点文旅活动场所和纳入监测的重点和区域，可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测，时时研判文化和旅游活动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旅活动风险预警，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纳入区重点消防单位和双重预防机制分级管理的单位，结合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重要天气状况，实施有关风险提示提醒。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区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发布内容应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时间、风险等级以及空间范围等。预警信息等级由高至低分为一级（红色）（上级文化旅游部门发布）、二级（橙色）（上级文化旅游部门发布）、三级（黄色）（上级文化旅游部门发布）和四级（蓝色）（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发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逐级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审签发布。

预警信息通过各类信息渠道，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发布。通过电话、传真、报刊、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公开传播。文化和旅游活动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

4.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4.4.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

信息。

4.4.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

4.4.3 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4.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4.5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4.6 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4.4.7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5 预警变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

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公告、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要对旅行社、旅游星级酒店、旅游景点等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和本企业接待的相关游客逐人通知。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5.1.1 初报。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接到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报告后，事件发地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接到信息报告并经过必要

核实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上级文化和旅游及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1.2 续报。在事件稳定前，即在事件发展过程中，须定时上报一次事件发展情况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情况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事件过程结束。

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立即向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5.2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启动单位应急预案，准确辨识风险，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迅速果断控制危险源，进行疏散、撤离、安置，同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

区内文化和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在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引导自救和互救，并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设置疏散路线等，防止突发事件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事件。

对事件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大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状况，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分级应对

文化和旅游活动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5.4 应急响应

5.4.1 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人员伤亡数量、严重程度、可控性、救

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提请上级政府增援。

5.4.2 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Ⅳ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 ②区政府可以应对的；
- ③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Ⅳ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Ⅳ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①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区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③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④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⑤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⑥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4.3 Ⅲ级、Ⅱ级、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

Ⅲ级、Ⅱ级、Ⅰ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②依靠区级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③上级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Ⅱ级或Ⅰ级响应建议，由总指挥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由上级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响应措施（在做好Ⅳ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②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 信息发布

做好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宣传。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按照宣传相关规定拟写新闻稿，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报批发布，或举行新闻发布会，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向公众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

做好舆情处置。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了解境内外舆情，及时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有效处置不当舆情。积极宣传抢险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5.6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①险情排除；
- ②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 ③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④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⑤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⑥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⑦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条件。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件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善后处置。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和单位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尽快消除事件影响，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总结评估

事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综合各方面情况全面总结，制定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措施，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区政府。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基层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建设，确保应急队伍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在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在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下及时有效采取行动。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管理。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救援必要的资金保障。

7.3 生活物资保障

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者、承办者以及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件发生单位负责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中转移人员和应急人员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时，报请区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提供相应支持。

7.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设备、技术、药物等，掌握辖区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能够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及时提供医疗救治人员、设备、技术、药物等必要的支持。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交通保障。公安机关根据需要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县级以上政府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

7.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应急处置的治安维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及时发现和严惩影响救援和应急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

7.7 组织纪律保障

参与应急处置各部门在接到行动指令后，要迅速组织装备并指派相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分工职责快速投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7.8 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建立关于旅游和文化活动、文物安全应急人才专家库，提供智力支持。充分运用文旅系统对重点景区、场馆监测平台及其他共享信息，加大风险源识别和隐患排查，发挥相关智慧化指挥平台作用。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8.1.1 区文化和旅游局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1.2 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

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8.1.3 各镇街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的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有关单位和个人组织、承办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与本预案相衔接，经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8.3 预案演练

8.3.1 预案编制牵头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镇街要积极配合参与。

8.3.2 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8.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8.4.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8.4.4 区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8.5 宣传和培训

8.5.1 预案宣传和培训

①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推动应急知识进入文化和旅游活动场所，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②区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组织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预案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学习 and 演练，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升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预防和处置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能力。督导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加强本单位预案的教育培训。

8.5.2 公众宣传培训

①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②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③文旅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文旅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文化旅游局应会同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系统总结。

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对出现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形，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等情形，以及扰乱、妨碍应急救援工作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3年3月24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2月

4日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光磊钢结构、希尔康泰药业、国际焦化、爱科大丰、天意机械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陪同活动。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春节团拜会、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听取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张孝元、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4次党组会议暨党的建设专题会议。区领导张锐、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 省商务厅总会计师、二级巡视员孙敏带领督导调研组来兖督导调研商务工作一季度“开门红”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挂职）陪同活动。

9日 制造强市建设兖州区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郭玉清、刘清华出席会议。

△ 今麦郎集团董事长范现国、副总裁和成安来兖考察今麦郎北方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区领导王庆、王营、陈伟陪同活动。

10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走进华勤集团、太阳纸业。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活动。

△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委二届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13日 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应急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调研组来兖调研指导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刘东波，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15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干部大讲堂“学习新党章 勇担新使命”讲座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报告会。

△ 省卫健委专家组来兖现场调研评估2022年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宋恩全陪同活动。

16日 青岛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石勇一行来兖调研。副市长张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展召爽（挂职）陪同活动。

△ 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农高区东区日光智能温室项目、培育室建设项目、第一书记飞地抱团一期和二期项目、高档智能温室项目等地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

关工作情况汇报。

△ 区招商引资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张锐、展召爽（挂职）、戴宪亭出席会议。

18 日 单县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重点产业发展、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张锐、陈伟陪同活动。

19 日 全区深化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教育局局长王洪正，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张允锐、陈伟、张孝元、宋恩全、高洁出席会议。

20 日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主会场会议，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 日 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暨区委巡察情况专题通报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听取经济运行、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15 次党组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出席会议，王瀚（挂职）列席会议。

23 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孙恒民、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工作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峰出席会议。

2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伊莱特高端装备、金大丰 5000 台多功能高效智能收获装备项目建设现场、天意机械大宗固废循环利用及智能化装备研发项目建设现场、科大鼎新等地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陪同活动。

2023 年 3 月

3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部分建筑工地、化工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古城煤矿和新驿煤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6-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湖北省武汉市开展招商活动。

11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

听取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污水处理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张孝元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第 4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16 次党组会议。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

12 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 全区重点指挥部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

席会议。

△ 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于长海到兴隆庄街道椴树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伊莱特（济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技改项目、电商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今麦郎面品（兖州）高速方便面线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晋来兖调研港航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区领导王营、闫峰、郑海涛陪同活动。

16日 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干部大讲堂“从历次党代会看党的二十大”专题讲座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报告会。

△ 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宋恩全、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周五“兖”讲堂第一期举行。区领导王庆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活动。

19日 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宋恩全出席会议。

△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现场推进会议在兖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张茂瑞，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张允锐出席会议。

22日 全区财政金融领域经济风险防控

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长办公（扩大）会议暨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市民文化中心、大禹路、北护城河环河公园、嘉里路、九一北安置片区等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并督导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23日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余飞带领调研组来兖开展工作调研。区领导王营、崔增力、展召爽（挂职）陪同活动。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听取经济普查、助企攀登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27-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济南参加全省县（市、区）党政正职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30日 青岛海关、济宁海关调研组来兖调研国际陆港场站建设和外经贸企业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陪同活动。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新兖镇辛北庄村、夏家村等地开展村情调研。

△ 周五“兖”讲堂第二期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出席活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3期
2023年4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